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
　　楊翕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月琴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共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